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本屆(任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)

第八次董事會議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，星期四，下午十八時四十分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83 號(与玥樓餐廳)。
- 參、會議主席：黃董事長士峯。
- 肆、出席董事：黃董事長士峯、曾董事金池、黃獨立董事華彬、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，共五人。
- 伍、列席監察人：柯監察人俊任、黃監察人薰賢。共二人。
- 陸、請假監察人：黃監察人子真，共一人。
- 柒、列席人員：鍾總經理志清、楊副總經理焜松。
- 捌、記錄人員：黃特別助理麟翔。
- 玖、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- 壹拾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拾壹、議事內容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。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2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。

3. 請參閱附件一：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投資目的：

為了增加對大陸市場銷售的深度與廣度，必要在大陸設立一個清洗工廠，此工廠的任務為：

A. 延續一次配專案，供應客戶二次配材料，並透過與工程公司合作，增加二次配客戶群。

B. 針對本土化氣體供應系統材料接單。

C. 搭配潔淨級事業部，對同時有台灣材料與大陸材料需求的專案接單。

D. 材料需求高峰期時，與潔淨級事業部相互產能支援。

2. 投資方式：

A. 投資架構：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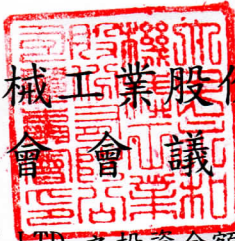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- a. 透過投資本公司第三地區現有子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。
 - b. 即透過投資本公司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. (BVI) 後，再由其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。
- B. 設廠方式：
- 為降低整體投資風險及投資資金額度，將以租賃現有工業區合規廠房之方式設廠。
3. 總投資額度：
- A. 為 NT\$60,000,000，投資資金預計分兩期到位：
 - a. 107 年：NT\$10,000,000。
 - b. 108 年：NT\$50,000,000。
 - B. 其中約 NT\$29,820,000 為生產設備及廠務設施，其餘 NT\$30,180,000 為營運資金(含原物料之採購)。
4. 目前規劃投資設廠地點：
- 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林頭工業園區。
5. 人員派任：
- A.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：楊焜松先生，擔任子公司董事長。
 - B. 派任本公司業務經理：蕭欽國先生，擔任子公司總經理。
 - C. 派任本公司清洗課組長：蔡正紋先生，擔任子公司廠長。
 - D. 子公司成立初期，由其總經理室經理主導公司規章制度訂定，執行內部管理工作並兼任採購作業。派任廠長籌組生產團隊、統籌生產事宜，另增聘會計人員一名，處理財務相關工作，隨著業務量增加，在適當時機招聘相關業務與倉管人員。
6. 其他說明：
- A. 本次投資幣別為美元，故將依執行投資作業時之當期匯率，依設定之投資資金額度轉換為等額美元。
 - B. 本次投資計畫執行過程中之任何調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，除依「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」規定需由董事會先行核決之事項外。
7. 依本公司「投資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：
- A. 投資於本業相關之產業，為控制總投資風險，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：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，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。
 - B.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 NT\$133,946,367，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1.57%，其中：
 - a.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. 之投資金額為 NT\$34,862,207，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8.22%。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- b. MATE ENTERPRISES LTD. 之投資金額為 NT\$6,084,160，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.43%。
- c.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NT\$20,000,000，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.71%。
- d.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美以司之投資金額為 NT\$13,000,000，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.06%。
- e. 本次投資金額為 NT\$60,000,000，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.14%。
8. 依本公司「投資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「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」捌. 投資作業之相關規定：
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：
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，交易金額(每筆或其累積)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%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，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；未達前述金額者，則授權董事長決行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。
9. 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：
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。
10. 請參閱附件二：投資設立大陸清洗廠營運計畫書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(獨立董事意見：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壹拾貳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

主席：黃士峯

記錄：黃麟翔

